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刘冠尉、李文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刘冠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议案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 10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备查文件

1.惠州光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